

证券代码：836329

证券简称：泰瑞新材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江苏泰瑞斯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升公司业务拓展能力，不断提高盈利水平，本公司拟与程康壹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常州瑞盾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常州市钟楼区紫薇路21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程康出资人民币2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常州瑞盾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投资不涉及进入新领域的情况。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货币（人民币）

2、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瑞盾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常州市钟楼区紫薇路 21 号

4、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批发；

针纺织品批发；针纺织品零售；皮革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工艺品及收藏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日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公司及各主要投资人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
江苏泰瑞斯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 万元	现金	认缴	51%
程康	245 万元	现金	认缴	49%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投资人根据设立的《公司章程》，没有签署其他相关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拓展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是全面提升公司业务平台的有效拓展，对公司业务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业务平台综合实力。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泰瑞斯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泰瑞斯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